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上易字第306號

上訴人 鄭政豪  
訴訟代理人 李玲瑩律師  
被上訴人 龍門通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慶男  
兼訴訟代理人 蔡垂全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7年4月25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367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07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起訴主張：

(一)被上訴人蔡垂全受雇於被上訴人龍門通運有限公司（下稱龍門公司）擔任聯結車司機，於民國（下同）106年2月15日下午，駕駛車號000-00號營業用曳引車（下稱000-KV號車），在臺中市○○區○○○路○段○○○號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榮公司）臺中港貨櫃場（下稱系爭貨櫃場）交空櫃，於同日下午1時13分許離開貨櫃場時，原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超越前行車輛應與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貿然前行，適上訴人自其父親鄭國元所有之車號000-00號營業用曳引車（下稱000-0A號車）下車，至車後抄寫貨櫃之封條號碼，站在車後右邊，因被上訴人前揭疏失，致其駕駛之000-KV號車左後輪胎撞及上訴人身體，使上訴人翻滾於地，受有頭部外傷併頭皮挫傷和上唇撕裂傷、牙齒斷裂2顆、右腳挫傷雙邊、雙邊腰側及雙膝挫擦傷等傷害。上訴人因此受有以下損害：(1)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280,693元：已支出2,693元，另經醫院評估未來尚需支出植牙費用16萬元、手術模板加電腦斷層

一額5,000元、矯正相關費用113,000元。(2)減少工作之損害65,700元：上訴人為父親鄭國元之隨車幫手，因本件事故3個月不能工作，以基本工資每月21,900元計算，減少工作收入65,700元。(3)精神慰撫金30萬元。以上合計646,393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蔡垂全賠償損害；另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被上訴人龍門公司應與被上訴人蔡垂全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等情，求為判決：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646,39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就對造抗辯之陳述：本件由翻拍監視錄影之「13：13：03」、「13：13：04」畫面可知，000-0A號車停放位置距離中間白線約有50公分以上，且與車道中間白線為平行；被上訴人蔡垂全駕駛之000-KV號車，車體偏向左側車道，且車頭偏右側車尾偏左側，足證被上訴人蔡垂全駕駛000-KV號車進入空櫃車道時，並非直線行駛，而是偏向其左側車道，且其左後輪並有跨越中間白線，已有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未保持兩車併行之間隔之過失。另由翻拍監視錄影之「13：13：07」畫面可知，000-KV號車之車體偏向左側車道，車頭偏右側車尾偏左側，且其左後輪並有碰觸車道中間白線，上訴人遭000-KV號車左後輪胎撞及後，跌落位置亦在車道中間白線之左側，足證上訴人並無跨越車道中間之白線。被上訴人蔡垂全駕駛000-KV號車於超越000-0A號車時，未於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已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101條第5款規定甚明。被上訴人蔡垂全雖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及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下稱臺中高分檢）為駁回再議之處分，然於民事事件中，依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只要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原則上係推定有過失，駕駛人即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上訴人蔡垂全無法證明其就本件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

01 義務，況依上開翻拍監視錄影畫面，已證明其未盡相當之注  
02 意義務，被上訴人蔡垂全之過失責任自無法免除，被上訴人  
03 應連帶對上訴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04 二、被上訴人則以：

05 (一)臺中地檢署檢察官106年度偵字第9408號不起訴處分書、臺  
06 中高分檢106年度上聲議字第1753號處分書，均認為本件係  
07 上訴人疏未注意擅自進入被上訴人蔡垂全所行進之車道線內  
08 ，致與被上訴人蔡垂全所駕駛000-KV號車後方發生碰撞，被  
09 上訴人蔡垂全並無任何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處，並無過  
10 失，嗣經上訴人聲請交付審判，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6  
11 年度聲判字第97號刑事裁定駁回上訴人之聲請。是上訴人於  
12 禁止人員行走之專用車道上行走，並在被上訴人蔡垂全駕車  
13 通過之際，疏未注意擅自跨越車道，進入被上訴人蔡垂全所  
14 行進之車道，致與000-KV號車左後輪發生碰撞，始為肇事原  
15 因；被上訴人蔡垂全未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並無任何過  
16 失，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2人連帶賠償其損害，自無理由。

17 (二)在不考慮被上訴人應否負損害賠償責任之前提下，對於上訴  
18 人主張醫療費用為280,693元部分不爭執；關於減少工作之  
19 損害部分，就每月以21,900元薪資計算不爭執，但否認上訴  
20 人長達3個月不能工作；對於精神慰撫金部分，認為以3萬元  
21 較合理。

22 三、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聲明  
23 求為判決：(1)原判決廢棄；(2)被上訴人等應連帶給付上訴人  
24 646,39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5 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答辯聲明為：上訴駁回。

26 四、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蔡垂全經本院整理及簡化爭點，並告知爭  
27 點整理協議與爭點整理結果效力之不同後，同意成立爭點整  
28 理協議如下：

29 (一)兩造不爭之事項：

30 被上訴人蔡垂全受雇於被上訴人龍門公司擔任聯結車司機，  
31 於106年2月15日下午，駕駛000-KV號車，在系爭貨櫃場交空

櫃，於同日下午1時13分許離開貨櫃場時，適上訴人自其父親鄭國元所有000-0A號車下車，至車後抄寫貨櫃封條號碼而站在車後右邊，遭蔡垂全駕駛之000-KV號車左後輪胎撞及上訴人身體，上訴人翻滾於地，受有頭部外傷併頭皮挫傷和上唇撕裂傷、牙齒斷裂2顆、右腳挫傷雙邊、雙邊腰側及雙膝挫擦傷等傷害。

(二)兩造爭執事項：

- (1)上訴人遭被上訴人蔡垂全駕駛車輛撞及，致上訴人受有前揭傷害，被上訴人蔡垂全是否有過失？
- (2)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95條第1項請求被上訴人蔡垂全負損害賠償責任，是否有理由？金額為何？
- (3)上訴人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請求被上訴人龍門公司應與被上訴人蔡垂全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是否有理由？

(三)兩造不再提出其他爭點。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蔡垂全受雇於被上訴人龍門公司擔任聯結車司機，於106年2月15日下午，駕駛000-KV號車，在系爭貨櫃場交空櫃，於同日下午1時13分許離開貨櫃場時，適上訴人自其父親鄭國元所有000-0A號車下車，至車後抄寫貨櫃封條號碼而站在車後右邊，遭蔡垂全駕駛之000-KV號車左後輪胎撞及上訴人身體，上訴人翻滾於地，受有頭部外傷併頭皮挫傷和上唇撕裂傷、牙齒斷裂2顆、右腳挫傷雙邊、雙邊腰側及雙膝挫擦傷等傷害等情，業為兩造所不爭，堪予採信。

(二)上訴人雖主張被上訴人蔡垂全於前述時地駕駛車輛有未注意車前狀況，未保持兩車併行時之安全距離，於超越000-0A號車時，未於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101條第一項第5款規定，致其受有前述傷害，顯有過失云云，然為被上訴人所否認。經查：

- (1)原審法院依上訴人之聲請，當庭勘驗事發當時系爭貨櫃場區

空櫃車出站專用道上方監視器錄影光碟，勘驗結果如下（見原審訴字卷第88至89頁）：

畫面左上角顯示「鏡頭21」字樣，左下方三排數字，第一排數字顯示「13：12：59」、第三排數字顯示「13：14：07」，數字均固定（未隨時間而變化）。第二排數字於畫面開始時顯示「13：13：00」，隨畫面移動而變化第三個數字，故依第二排數字，略述監視器影像如下：

1. 「13：13：00」：

①畫面右側車道停放1部大型車輛（貨櫃或車體為綠色），車輛未移動，僅見車體側面，未見車頭（註：此係上訴人父親鄭國元所有之000-0A號車）。

②畫面左側車道亦停放1部大型車輛，僅見車頭下方。

③中間車道駛入1部大型車輛，僅見車頭下方，未見駕駛座。左前輪（靠畫面右側）貼近車道線（未壓線），並往前行（註：此係被上訴人蔡垂全駕駛之000-KV號車）。

2. 「13：13：03」：

左右二側車輛均未移動，中間車道之車輛（即000-KV號車）持續沿車道往前移動，左前輪（畫面右側）與車道線有些許距離，與前一畫面相較，距離車道線較遠。僅見到下方車頭，未見駕駛座。

3. 「13：13：04」：

①左右二側車輛均未移動，中間車道之車輛（即000-KV號車）持續沿車道往前移動，與前一畫面相較，左前輪（畫面右側）距離左側車道線更遠，右前輪則較接近右側車道線。可見到駕駛座擋風玻璃下方。

②畫面右上方（即中間行駛中之車輛《即000-KV號車》左後側）與中間行駛車輛之間，有移動之人體（即上訴人）下方進入畫面。

4. 「13：13：05」：

①左右二側車輛均未移動，中間車道之車輛（即000-KV號車）持續沿車道往前移動，與前一畫面相較，左前輪（畫面

右側) 距離左側車道線更遠, 右前輪則更接近右側車道線。  
可見到駕駛座, 惟仍未見車頭上方。

- ②畫面右側之車輛左後方, 與中間車道行駛之車輛之間, 有移動之人體(即上訴人)持續向畫面左側(即中間車道行駛之車輛《即000-KV號車》之車體)移動之影像, 已跨過路面白色車道線。

5. 「13:13:06」:

- ①左右二側車輛均未移動, 中間車道之車輛(即000-KV號車)持續沿車道往前移動, 與前一畫面相較, 左前輪(畫面右側)距離左側車道線更遠, 右前輪則更接近右側車道線。可見到完整的車頭正面, 惟仍未見車頭上方。

- ②畫面右側之車輛左後方, 與中間車道行駛之車輛(即000-KV號車)之間, 有移動之人體(即上訴人)向畫面右側倒下之影像。

6. 「13:13:07」:

- ①左右二側車輛均未移動, 中間車道之車輛(即000-KV號車)持續沿車道往前移動, 與前一畫面相較, 左前輪(畫面右側)距離左側車道線更遠, 右前輪則已貼近右側車道線。可見到完整的車頭正面及車頭上方。

- ②畫面右側之車輛(即000-0A號車)右後方, 與中間車道行駛之車輛(即000-KV號車)之間, 倒地之人體(即上訴人)有向畫面右側疑似滾動之影像。

7. 「13:13:08」:

- ①左右二側車輛均未移動, 中間車道之車輛(即000-KV號車)持續沿車道往前移動, 與前一畫面相較, 左前輪(畫面右側)距離左側車道線更遠, 右前輪則已貼近右側車道線。可見到完整的車頭正面及車頭上方。

- ②畫面右側之車輛(即000-0A號車)右後方, 與中間車道行駛之車輛(即000-KV號車)之間, 倒地之人體(即上訴人)有向畫面右側疑似滾動之影像, 並有另外一個站立之人體(即上訴人父親鄭國元)下方向畫面左側移動, 進入畫

面之影像。

- (2) 上訴人於本院表示：對於原審勘驗錄影之上述「4.、②」部分有爭執，認為人體（即上訴人）移動的影像應該沒有跨過路邊白色車道線等語，經本院當庭勘驗，該人影（即上訴人）的腳確已踩到白色車道線，腳掌面已跨過白色車道線，並為兩造所不爭執，有107年10月5日準備程序筆錄可稽（見本院卷第41頁反面）。
- (3) 本院審酌上開勘驗結果，並與內政部警政署臺中港務警察總隊107年1月2日中港警行字第10600115725號函檢送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等資料（見原審訴字卷第36至43頁）相互勾稽，認本件事故發生時之情形如下：①被上訴人蔡垂全駕駛000-KV號車慢速駛入「空櫃車出站專用道」後緩慢前行，其車身與上訴人之父鄭國元停於隔鄰車道之000-0A號車約呈併排狀態時，上訴人忽然自000-0A號車後方走出，擅自腳踩在上開出站專用道之車道白線，身體已跨越車道線上空，因斯時上訴人位於000-KV號車之左後方，且未注意000-KV號車正在移動之動向，致其身體碰到000-KV號車之左後輪胎而翻滾倒地；②被上訴人蔡垂全駕駛之000-KV號車初進入上開出站專用道時，雖因進入車道角度之關係，致其左前輪較貼近車道線，但並未壓線，車體始終保持在白色車道線內緩慢行駛，且隨著000-KV號車持續慢速在上開出站專用道往前行駛，其左前輪已逐漸遠離車道線，其車身亦逐漸與白色車道線平行，期間並無超越白色車道線行駛之情事。
- (4) 按行人應在劃設之人行道行走，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應靠邊行走，並不得在道路上任意奔跑、追逐、嬉戲或坐、臥、蹲、立，阻礙交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33條定有明文。上開空櫃車出站專用道係供空櫃車出站使用之車道，並非供行人行走之道路，行人本不應站立在該車道，而有阻礙交通之情事，本件上訴人因腳踩上開出站專用道雙白線、身體已越過車道線上空而侵入被上訴人蔡垂全駕駛之車輛行進中

之車道，復因未注意該車正在移動之動向，致其身體碰到該車左後輪胎而翻滾倒地受傷，始為本件車禍之肇事原因。另被上訴人蔡垂全駕駛之000-KV號車，因鄭國元所駕駛車輛已停放於該貨櫃站，兩車並非併排行駛中，自無保持間隔距離之問題，故蔡垂全駕駛車輛是否與上訴人父親鄭國元停於重櫃車出站專用道之000-0A號車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已與本件車禍肇事原因無關。況被上訴人蔡垂全駕駛之車輛始終在空櫃車出站專用道之白色車道線內緩慢行駛，並未超出白色車道線，亦未與000-0A號車發生任何碰撞，且事故發生時，被上訴人蔡垂全所駕駛車輛已經駛入上開出站專用道而與鄭國元車輛併排程度，自不可能防免左後方有上訴人擅自跨越車道遭碰撞倒地之事故，故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蔡垂全有未注意車前狀況，未注意兩車併行之間隔，於超越前行車輛時未與前車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對本件車禍之發生與有過失等情，顯不足採信。

- (5) 本件車禍肇事原因業經本院審認如前所述，上訴人另聲請本院函查長榮公司調閱系爭貨櫃場106年2月15日13時0分至13時30分之車道監視器錄影檔案等情，本院認核無必要，其證據調查之聲請，應予駁回。

(二)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是侵權行為係以行為人之故意或過失為要件。次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查本件車禍肇事原因係因上訴人前述侵入被上訴人蔡垂全駕駛之車輛行進中之上開出站專用車道所致，被上訴人蔡垂全對本件車禍發生並無過失，已如前述，則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蔡垂全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即無理由；另上訴人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龍門公司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亦



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646,39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無不合。上訴論旨，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均無礙於本院前揭審認，本院自毋庸逐一論駁，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   |   |   |       |     |       |   |   |   |   |
|---|---|---|-------|-----|-------|---|---|---|---|
| 中 | 華 | 民 | 國     | 108 | 年     | 1 | 月 | 8 | 日 |
|   |   |   | 民事第七庭 |     | 審判長法官 | 王 | 銘 |   |   |
|   |   |   |       |     | 法官    | 郭 | 妙 | 俐 |   |
|   |   |   |       |     | 法官    | 陳 | 毓 | 秀 |   |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   |   |   |   |     |     |   |   |   |   |
|---|---|---|---|-----|-----|---|---|---|---|
|   |   |   |   |     | 書記官 | 王 | 朔 | 姿 |   |
| 中 | 華 | 民 | 國 | 108 | 年   | 1 | 月 | 9 | 日 |